

#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陕建发〔2020〕265号

##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利用《中国建设报》宣传平台加强 行业舆论宣传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城中村改造事务中心、房产管理办公室）、城市管理局、城市执法局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，杨凌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城市管理执法局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，西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局，韩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综合行政执法局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，神木市、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厅机关各处室（局），厅直各单位，陕西建工集团总公司：

《中国建设报》是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唯一综合性大

报，是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党组的喉舌，是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舆论宣传的主阵地，是学习政策方针、交流工作经验、宣传先进典型的重要平台。

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，是“十四五”规划的开局年，《中国建设报》将紧紧围绕党中央决策部署、部党组工作安排，更加精心策划组织好系列宣传报道，通过纸质报、手机APP、数字报、中国建设新闻网、官方微信、微博等全媒体平台传播，讲好住建行业故事。

2021年的《中国建设报》，将“全彩”呈现，版面全部彩色印刷；将“全融”展现，一报在手，纸质报、手机APP、数字报同时享受；将“全息”体现，中国建设新闻网、官方微信、微博等全时阅览。

为充分发挥行业主流媒体对我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的宣传引领作用，及时宣传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先进典型、亮点经验、特色工作，积极做好《中国建设报》宣传、发行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要高度重视新闻宣传工作，重视与行业主流媒体《中国建设报》的交流互动，读报用报，牢牢把握政治坚定、导向正确，紧扣中心、服务大局的宣传基调，为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提供强大精神力量和舆论支持。

二、要积极为中国建设报投稿，把反映本单位、本行业的热点新闻或新闻线索提供给中国建设报，同时提倡把文字能力强、工作积极性高的同志推荐为中国建设报特约通讯员。

三、请各设区市住建主管部门加强对所辖县（市、县）订阅《中国建设报》的协调和督促，让更多同志了解行业最新信息，更好地服务于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。

四、2021年《中国建设报》即日起可在各邮局订阅（邮发代号：1-77），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订阅，全年定价360元（含数字报）。



请各设区市住建主管部门汇总所辖（市、县）住建部门2021年《中国建设报》征订情况发至中国建设报陕西记者站投稿邮箱：[zjt-sxjsbjb@shaanxi.gov.cn](mailto:zjt-sxjsbjb@shaanxi.gov.cn)。

联系人：付江星

联系电话：15829582821

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0年11月18日

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
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
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
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
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

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
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
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
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
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

---

抄送：各建设行业协会。

---

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

2020年11月18日印发

---